

包头市持续优化生态环境审批服务 提升营商环境十项措施

一、进一步精简审批流程。“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材料即将审批所需材料由 3 项压减为环评报告和公众参与两项；减环节即将内部审查与专家评审同步并联；减时限即将环评审批时限由 60 日压缩为 3 日，达到全国最优，真正做到“少、好、快”，便捷高效、便企利企全国最优的审批服务。

二、切实转变职能深化简政放权。严格落实已下放和取消的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审批事项，做好生态环境机构改革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划入整合和权限下放，取消环评单位资质要求；取消水土保持、行业预审等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取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全部由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全部由建设单位网上自主备案。

三、提前介入做好审批政务服务。加强与发改、工信、商务等部门的信息沟通，每年第四季度对下一年度重点项目进行梳理并建立台账，明确项目在“三线一单”、园区规划环评、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政策要求，为项目提前谋划好选址选线，工艺、污染防治技术的方案论证，预防出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硬伤”，为新建项目落地实施提供打好环评审批服务基础。

四、为建设项目提供精准包联服务。进一步优化审批工作流程，在“领帮办”的基础上，对年度重点项目采取提供“环评审批服务单”的方式，专人全流程跟踪服务，明确承诺服务事项（明确服务时限，明确不收取任何费用，明确提供政策咨询与技术指导，明确全流程透明公开等），告知联系方式，确保审批政策宣传到位、服务到位。

五、推行网上办、异地办的便捷服务。进一步明确环评审批主体、异地网约受理材料要求等，通过“包头市网上办事大厅”、“蒙速办”APP，推行“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实现审批事项“四城通办”，推行“全区全程电子化异地通办”，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为企业提供更加多元化、立体式的咨询和便利就近的服务。

六、推行容缺受理实现极简审批和极优服务。环评审批上实行以自愿承诺为前提、综合评估为支撑、信用惩戒为手段的“告知承诺+综合评估+容缺受理+信用记录”审批模式，即申请人在办理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时，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次要申请材料有欠缺或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申请人作出相应书面承诺后窗口可先行受理，进入正常审批程序。

七、建设“三线一单”管理平台，严格项目准入。发挥“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查询服务功能，建立市级旗县区项目审批“三线一单”查询工作服务网，实现我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张

图”展示，实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清单化和空间化，为项目准入、规划编制、行政审批提供智能化服务，提前为引进项目“画框子、定规则”。

八、运用好区域规划环评降低企业负担。充分做好区域评估成果常态化应用，引导入驻园区的建设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直接引用该园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各环境要素质量现状等公开的数据成果，降低项目单位环评文件的编制成本，缩短编制时限。

九、开展“打捆”环评审批工作。对同一园区同一类型的小微企业项目，以及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如道路、管网等，在明确相应责任主体的基础上，实行多个项目编制一份环评报告，开展一次审查、出具多个批复（备案）文件、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的“打捆”审批模式，提高项目审批效率。

十、推进排污许可向服务型转化。设置专人定期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查询统计，在企业许可证有效期满 60 日前，通过书面材料、短信、电话等方式主动服务提醒企业提前完成延续工作，避免出现无证违法排污问题。对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在工艺、设施设备、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等发生变化的，采取即时即办的方式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